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伤害骨裂保险条款

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

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含意外伤害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骨裂的，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约定给付骨裂保险金。

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处骨裂的，保险人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。

骨裂又称裂纹骨折，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仅有部分中断的不完全性骨折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原因之一，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骨折的，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一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（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）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。

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

第四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

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除主险合同规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，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骨裂型骨折诊断证明、相关的病历记录、X光片或CT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。